

证券代码：001386

证券简称：马可波罗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为积极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指导精神，积极落实分红实施，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，分享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062,397,662.4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8,345,694.33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,816,796,683.92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,519,380,282.69 元。按照孰低原则，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目前股本

1,194,9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.0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 358,476,000.00 元，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2025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062,397,662.45 元，公司盈利能力稳健，现金流充裕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，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5 日